

WOLONG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会秘书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规则提示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为截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有关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次股东会秘书处登记备案。

三、股东的发言、质询权

1、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持有合法授权手续的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质询的权利，并相应承担维护股东会正常秩序，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义务。

2、为维护股东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发言前将发言的内容要点书面报秘书处，由股东会秘书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的发言。

3、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四、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由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律师作监票人，投票结果由股东会秘书处统计，监票人确认后，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五、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六、本会议规则由股东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秘书处

二〇二六年三月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 555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庞欣元先生

-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人员情况
- 2、宣读大会会议规则
- 3、主持人宣读议案
 - (1) 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制定<卧龙电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大会推举监票、计票人员
- 5、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 6、大会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7、监票、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并宣布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 8、发言、讨论
- 9、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0、宣读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合并后的股东会决议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12、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13、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 2025 年年度报告》、《卧龙电驱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议案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以董事长的身份向本次股东会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审议。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经营情况回顾

2025 年，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形势更趋复杂严峻，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紧张等因素加剧了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国内经济运行也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等压力。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我国经济顶压前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预期目标。

机遇与挑战并存之下，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迎难而上、锐意进取。通过强化创新驱动、聚焦客户导向，有效推动了各项重点经营管理工作的落地见效。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54 亿元，同比减少 4.88%，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子公司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剔除此原因影响后，营业收入增幅为 2.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26 亿元，同比增长 4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 亿元，同比增长 29.5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 亿元，同比增长 15.98%。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9.63 亿元，同比增长 9.2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海外阵地战取得扎实进展

2025 年，公司系统组建了产品线总监及海外解决方案经理团队，为全球化战略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海外市场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海外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国际化布局成效持续显现。其中，亚太地区总部表现尤为亮眼，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展现出强劲的区域增长动能。

2、转型产品与技术创新双轮驱动，发展根基持续夯实

2025 年，转型产品线协同发力，永磁、驱控及服务类产品整体实现稳健增长，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展现出良好的成长性与客户认可度，为公司业务转型提

供了有力支撑。

与此同时，技术领先型企业建设深入推进，创新体系日趋完善。公司建立了以产品线为核算单元、以人效为核心的研发投入产出评价体系，为战略投资提供了科学依据；研发数字化建设初见成效，三维设计与 CAE 仿真平台大幅提升了研发效率，核心分析能力实现质的飞跃。科技成果方面，专利授权量稳步增长，省部级科技奖项数量可观，多项成果入选省级及国家级创新名录，创新驱动发展的基础持续夯实。

3、国际一流企业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2025 年，多家工厂在硬实力与软实力建设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海外销售收入和全员劳动生产率稳步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持续增强。多家工厂顺利通过国际头部客户的严苛审核，并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国际一流工厂标准范式”，为全面出海战略注入了确定性动能。

4、管控与结构优化取得阶段性成效

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管理、销售费用均实现稳步下降，费用结构更趋合理。同时，人员结构优化专项工作有序推进，组织效能与人效水平持续提升，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运营基础。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

1、董事会议召开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全年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未出现否决或异议情形。历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公司决策的合规性与透明度。

2、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恪尽职守，全面、及时地执行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通过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监督，确保所有审议事项均按要求落实到位，并圆满完成了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治理保障。

3、信息披露情况：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并保证所披露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前的保密管理，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4、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2025 年度，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扎实做好投资者来电、互动平台问题的日常回复与沟通，并通过接待多家机构投资者的实地调研和会议交流，积极展示公司价值、增进双向了解。同时，公司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对重大事项均开通网络投票，充分保障股东的参与权与表决权。

三、2026 年度总体经营思路及重点管理工作

2026 年，全球经济分化加剧、贸易摩擦持续升温，出海合规门槛不断抬升，但新兴市场需求的持续释放、全球绿色与数字化转型浪潮的深入推进，叠加“十五五”规划带来的产业导向与政策红利，将公司推向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关键节点。面对这一局势，公司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布局，深化改革创新，精准发力核心赛道，奋力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实现突围。2026 年的工作重点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

1、深化出海战略，构建全球增长新格局

第一，聚焦核心市场。锚定美洲、亚太及 EMEA 三大区域，发挥高效电机等产品优势，抢抓美国产业升级、日本高标准准入、东南亚工业化等机遇。各海外总部扛起主攻责任，推进“总对总”合作，加速形成“打胜仗—攒经验—拓市场”的正向循环。

第二，强化工厂保障。全面推进海外工厂对标国际一流，在成本、质量、交付、外观及技术文件等维度实现超越。通过精益采购降成本、严控内控保质量、柔性生产快交付。同时做强海外工厂的枢纽功能：墨西哥工厂加快电驱动产品线全覆盖，构建美洲产销一体化；越南工厂提升全要素效率；ATB 工厂深化整合与管控，夯实海外阵地战基础。

第三，优化资源配置。将海外业务提升至战略优先地位。人才上，保障核心骨干长期驻外，配套激励与成长通道；财务上，按区域战略价值倾斜预算；产供销上，构建全球化协同体系，推动研产供销深度本地化，打造敏捷高效的海外作战团队。

2. 攻坚 OEM、GKA 大客户，打造价值共生新生态

第一，精准聚焦高价值客户，实施分层攻坚大客户。聚焦暖通、数据中心等高增长赛道及头部 OEM、GKA 客户。对行业龙头，深度介入研发前端，提供系统方案绑定长期发展；对潜力客户，建立培育机制，通过试点验证扩大份额。各单元集中资源分层分类攻坚，确保关键项目突破。

第二，深耕价值双升级，构建核心竞争壁垒。从“产品供应商”向“价值合作伙伴”转型，通过产品与服务双升级构建竞争壁垒。产品端，打造标准化平台确保领先，快速响应个性化需求；强化供应链整合与全生命周期追溯，实现精准控本、零缺陷交付。服务端，深化主动“保姆式服务”，预判问题、驻场保障，以极致体验绑定客户，最终实现从研发到服务的全链条价值重构。

第三，打破组织边界，构建协同作战体系。建立“前端精准对接、后端高效协同、资源全面倾斜”机制。组织上，拉通产供销研，工厂深度对接备货排产；资源上全面倾斜，人才上，打造懂产品、懂行业、懂客户的精干团队；资金上，优先配置大客户项目的核心需求；数字化上，升级系统实现实时数据共享，支撑精准决策；生态上，探索联合研发，建立满意度闭环，在良性循环中与客户共成长。

3.坚持三条增长曲线战略，激活创新驱动新引擎

第一，强化人才支撑，凝聚创新动能。从“引育留用”全链条发力，精准引才补强系统解决方案等关键短板，赋能骨干向“懂技术、善经营、有格局”的科技型企业转变，优化激励让核心人才共享发展红利，为战略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第二，聚焦核心赛道，精准业务突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持续做强电机及变频器基本盘，筑牢传统优势；加快发展数据中心、仿生机器人、电动航空等新兴增长业务，打造新增量；全力突破系统解决方案与机器人关节模组等业务，抢占未来战略制高点，以差异化布局构筑核心竞争力。

第三，突破关键技术，激活内生动力。攻坚系统解决方案，强化协同提升附加值；巩固机器人关节模组优势，推动技术从“有”向“优”升级，借力创新中心赋能；加速新材料新产品迭代，明确节点控本增效，以技术升级驱动毛利率与话语权提升。

第四，完善体系支撑，护航战略落地。深化技术领先型企业建设，补强电力电子与电机结合、永磁电机等领域短板，推广 CAD/CAE 提升研发效率；强化产

供销研一体化协同，加速创新成果转化，确保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高效衔接，为全面战略落地筑牢根基。

以上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在由我向各位作《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772,685,119.86 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354,635,713.30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2,117,51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663,200 股后剩余股本为 1,561,454,31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1,061,775.98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4.9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回购的公司 663,20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1,061,775.98	194,621,163.90	129,836,692.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66,099,549.9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1,126,155,430.93	792,825,176.52	529,851,084.5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772,685,119.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05,519,632.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66,099,549.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16,277,230.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71,619,182.40
现金分红比例（%）	82.2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6,155,430.93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81,061,775.9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电机与驱动控制行业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而世界经济发展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近年来战略布局的数据中心、具身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等前沿产业高速发展，需要资金予以支撑。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立足电驱产业基础，持续拓展延伸系统解决方案、全生命周期服务解决方案，同时战略布局数据中心、具身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等前沿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公司持续深化“产品数字化、工厂数字化、管理数字化”和技术领先型企业建设，全面推动出海战略，构建全球增长新格局。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5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26 亿元。公司在新兴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正加速推进，为保障各项业务的高效协同与稳健发展，相应的资金投入需求也随之增加。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业绩增长的同时，公司每年均通过现金分红实现对股东投资的回报。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巩固行业龙头地位，保证公司正常项目的投入进展，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当期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用于债务偿还，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六）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全力夯实经营根基，提升运营质效，推动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以切实的经营成果保障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布局、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确保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以上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在由我向各位作《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有关项目的延续性，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新年度仍需向银行借款。根据 2026 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及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具体额度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拟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5,000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9,000	
卧龙（浙江）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3,000	
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27,000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中，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卧龙（浙江）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

上述额度为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贸易、投资业务等。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842,657.26 万元，净资产 146,088.9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74,020.2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85,497.34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78,050.39 万元，净利润 15,702.01 万元。

（二）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主营生产、销售蓄电池及配件等。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公司持股 98.93%。经审计，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44,556.99 万元，净资产 31,898.6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658.3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2,751.23 万元，净利润-1,035.27 万元。

（三）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主营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变频器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72,746.67 万元，净资产 38,948.0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3,150.6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6,548.38 万元，净利润 3,299.24 万元。

（四）卧龙（浙江）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主营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变频器等。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持股 60.49%。经审计，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0,652.33 万元，净资产 2,464.4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083.1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562.87 万元，净利润-1,111.16 万元。

（五）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主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零配件等，注册资本 41,210.62 万元，公司持股 74%。经审计，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68,870.03 万元，净资产 25,118.1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3,596.8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0,594.70 万元，净利润-1,911.5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授信及担保为拟发生事项，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如公司股东会通过该项事项，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选择融资方式，严格

按照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议案五

关于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在由我向各位作《关于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卧龙电驱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实行年薪制，相关人员缴纳风险抵押金，每月预发部分薪酬，部分薪酬季度发放年终按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年薪发放数量。同时，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经营规模及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拟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8 万元/年（税前），上述津贴标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成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起开始执行。在此之前，独立董事津贴仍按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执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兼顾了资本市场、同行业的整体平均水平以及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为董事会提供的专业性建议或帮助。

以上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在由我向各位作《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

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晖女士，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侯黎明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惠婷女士，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

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为 2 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审计费用为 326 万元。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2026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议案七

关于制定《卧龙电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在由我向各位作《关于制定<卧龙电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卧龙电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卧龙电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